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9-20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A16 及其联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30 号，现有员工人数 290 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童舜火，公司主要以米糠毛油为原料，开发米糠油综合利用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有米糠油、谷维素、糠甾醇、阿魏酸、茶多酚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到回收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数量为：甲醇 3779 吨、6#溶剂油 39421 吨、乙醚 39940 吨、异丙醇 12864 吨、乙醇 22760 吨、二氯甲烷 13245 吨。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 [2021]-J-1890，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故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于 2021 年购得厂区西侧新地块筹建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800 吨奥司他韦（含中间体环氧化物）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1200 吨综合利用产品及年产 1200 吨茶多酚、120 吨茶氨酸联产项目，目前正在逐期实施中。</p> <p>企业为满足市场高纯度茶多酚的需求，通过企业实验室内多次反复试验，对茶多酚原有工艺增加乙酸乙酯、6#溶剂油萃取能达到生产高纯度茶多酚的目的。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T04 2#车间东侧植物提取车间），新增若干离心萃取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构筑物，利用厂区原有设施，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T04 2#车间东面防火分区原茶多酚提取车间新增 1 套离心萃取器、1 套连续萃取器、4 套交换柱等设备，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改造。涉及的其他构筑物有：T03 1#车间东面为原 GMP 车间、T06 丙类仓库一、T07 丙类仓库二、T01 综合楼（内设总控制室）、T02 质检（消防泵房）、T18 三废处理区（RTO）、T17 酸碱罐区、T16 甲类罐区（埋地）、T10 溶剂库。</p> <p>本项目实施后，茶多酚的收率有大的提高，产品质量能稳定输出。形成年产 400 吨 A16（茶多酚），联产 40 吨 A15（茶氨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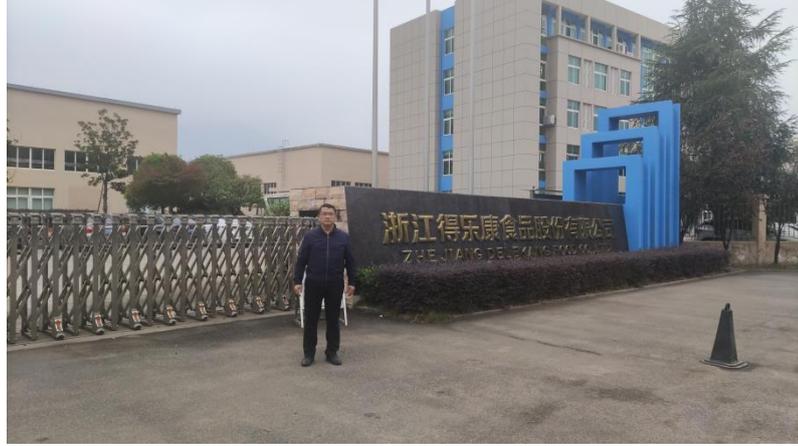
40 吨奎宁酸，3000 吨茶叶粕的生产能力，涉及溶剂回收为：年回收：乙酸乙酯 19800 吨、6#溶剂油 4990 吨、乙醇 38630 吨、二氯甲烷 13215 吨。上述溶剂均在 T04 2#车间内蒸馏回收。与技改前相比，新增年产 40t 奎宁酸。新增溶剂回收：乙酸乙酯 19800 吨、6#溶剂油 4990 吨，乙醇回收量由原来的年回收 22760 吨变更为年回收 38630 吨，二氯甲烷由原来的年回收 13245 变更为年回收 13215 吨，新增辅料氢氧化钾。

本项目产品 A16（茶多酚），联产产品 A15（茶氨酸）、奎宁酸、茶叶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中涉及提纯套用的溶剂乙酸乙酯、6#溶剂油、乙醇、二氯甲烷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为：年回收：甲醇 3779 吨、6#溶剂油 44411 吨、乙醚 39940 吨、异丙醇 12864 吨、乙醇 38630 吨、二氯甲烷 13215 吨、乙酸乙酯 19800 吨。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经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项目备案文号：2104-331024-07-02-134091；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第 80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第 804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专家组要求完成整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陈骞
	时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1 月	